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716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16559A00_ATTCH1.pdf、0716559A00_ATTCH2.odt、
071655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，併
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31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9505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9號
函、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